

#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档案整理

## 数字化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畅盛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档案整理数字化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YTSGC2024-157

需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衢州畅盛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3 日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项目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 合同单价折扣率：85 %。（附单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合同单价	备注
1	工程档案整理	卷	65（元/卷）	55.25（元/卷）	
2	数码照片档案整理	件	7（元/件）	5.95（元/件）	
3	录音档案整理	件	7（元/件）	5.95（元/件）	
4	录像档案整理	件	7（元/件）	5.95（元/件）	
5	文书档案整理	件	5（元/件）	4.25（元/件）	
6	照片档案整理	册	120（元/册）	102（元/册）	
7	A4 幅面扫描	页	0.55（元/页）	0.47（元/页）	
8	A3 幅面扫描	页	0.88（元/页）	0.75（元/页）	
9	A3 以上图纸扫描	页	6.5（元/页）	5.53（元/页）	
10	案卷目录本	本	50（元/本）	42.5（元/本）	
11	档案盒	个	4（元/个）	3.4（元/个）	A4 2-4 公分
12	档案盒	个	4.5（元/个）	3.83（元/个）	A4 5-6 公分
13	档案盒	个	8（元/个）	6.8（元/个）	A3
14	软卷皮	张	1.2（元/张）	1.02（元/张）	



15	目录	条	1 (元/条)	0.85 (元/条)	
16	光盘刻录	张	30 (元/张)	25.5 (元/张)	
17	插件到卷	卷	10 (元/卷)	8.5 (元/卷)	
18	照片册	册	47 (元/册)	39.95 (元/册)	
19	复印 A4	页	0.25 (元/页)	0.21 (元/页)	
20	复印 A3	页	0.5 (元/页)	0.43 (元/页)	

注：1. 合同单价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人员福利、各种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 如遇不在上诉列表中的项目（其他涉及需要可列入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采购），按龙游县市场收费标准为依据，按本次招标中标折扣率 85 %进行结算。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贰年或 28 万元采购总预算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根据档案的验收标准，乙方在县档案馆的指导下，按期保质对档案材料进行归档整理、数字化并装订。

2. 乙方按照档案整理规范要求，做到分类清晰，条目清楚标题明确，卷面整洁美观。数字化加工严格遵守《浙江省省直单位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及参照县档案馆各项要求进行。

3. 乙方在整理档案材料时，发现缺少或不完整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尽快补充并予以确认。由于材料收集不完整不正确而造成档案整理验收不合格由甲方自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档案整理验收不合格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严格管理，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严格落实质量管理措施，各关键工作环节须安排有档案管理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实时监督和质量管控，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乙方遵守档案保密守则，做到资料不外带，信息不外传，资料不丢失。

5. 为保证档案实体安全，甲方须提供档案整理场所，乙方提供人员，自带整理加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工具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

###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八条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要提供 1 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甲方在此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乙方 24 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维护地点，以保证数据的安全运行。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各工程档案整理数字化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的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具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乙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通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十里铺端礼小学旁

法定（授权）代表人：科九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衢州畅盛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北路438号二楼自南向北1-4间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善琴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

账号：201000255091731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